# 东兴医药生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兴医药生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东兴医药生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东兴医药生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兴医药生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5年9月19日起至2025年10月20日17:00止。2025年10月22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 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 数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为:公证费 9,000 元,律师费 15,000 元,合 计 24,000 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二、备查文件

- 1、《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医药生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医药生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医药生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 公证书

(2025) 京中信内经证字第48944号

申请人: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 01QBXD6X,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1号楼1-190室。

法定代表人: 牛南洁

授权代理人:马政,男,1987年12月24出生。

姜重达, 男, 1995年03月11日出生。

公证事项: 现场监督

申请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 于2025年9月15日委托马政、姜重达向我处提出申请,对东兴 医药生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 证、《关于持续运作东兴医药生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东兴医药生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兴医药生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基金法》")及《东兴医药生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兴医药生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 案的事项于2025年9月15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 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5年9月18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 025年9月16日、2025年9月17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 告。
- 3、申请人于2025年9月 19日起至2025年10月20日17: 00 止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5年10月22日上午9:0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会议室出席了《关 于东兴医药生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并 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



了申请人授权代表马政、姜重达对截止至2025年10月20日17:0 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的授权代表刘明洋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的基金总份额为4,031,866.01份,其中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00%,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 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 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 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 条件。

附件:《东兴医药生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此页不含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 东兴医药生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东兴医药生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持续运作东兴医药生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7:00 止。根据《基金法》、《东兴医药生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医药生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9 月 18 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4,031,866.01 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0.00%,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るマン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 点明美

公证员: 名

强河

孝小春

见证律师: 刘寰旃